

## “异口同声”这游戏，可以学来聚会玩

连何炅自己都说了，“我现在才知道，要是不看画面，我们这个节目真的好妙！”快乐家族倾巢出动，嘉宾扎堆上场，《快乐大本营》真的吵得要死。

最近非常偶然地看了两期，何老师依然控制全场，李维嘉依旧陪笑、海涛持续傻笑，吴昕始终尬笑的格局都没有变，但暂时没了谢娜的打岔和哈哈，这三人各自都多了些表现的空间。

最近节目里比较好玩的游戏是“异口同声”：嘉宾两人一组，怀抱“炸弹”，在限定时间里快问快答。答案一致，就能将“炸弹”传给下一组，在谁怀里“爆炸”算谁输——

节目里真“炸”了一下，突然砰地一声，有点可怕！感觉逢年过节，朋友K歌聚会，可以把这个游戏学起来——可以在手机上设置闹钟，在哪组手里大响算哪组输！

刘昊然可爱至极。他和吴昕一组，被问到“最美女明星”，他竟然超认真地思考起来，急得吴昕在一旁大喊：“我在这儿呢！说我啊！”昊然弟弟被这么一点醒，但显然又不认同这个答案，就咬紧牙关，含糊地从牙缝里挤出听也听不清的“吴昕”二字。

外界一直盛传张杰是上《快乐大本营》最多的嘉宾，这绝对不假，游戏里也常常被

点名。袁弘和陈昊接到一道音乐题，现场放出张杰的歌，歌词“你有好几次问我那是什么？”节目组以为人人都是谢娜吗？果然俩嘉宾傻眼反问：“是什么啊？”还是何老师反应快：你俩这这的确算是异口同声！

陈思诚玩游戏太用力了，每次答题前都是肩膀一耸，猛吸一口气，再声嘶力竭喊出答案。本来还一直都是“喜欢长发还是短发？”之类二选一的题目，到了他和李维嘉这组，画风突然变成了“*How are you?*”幸亏两人初中英语学得都不错，“*Fine, thank you.*”的标准答案张口就来，引得台上台下一阵狂笑。

## 潘粤明可能没有多么大的本事 但胜在放得下身段经得起调侃

喜剧脱口秀《吐槽大会》真可谓网络段子开大会，每个嘉宾的每句话都能抖出一个包袱来。节目最近一期的“主咖”，是去年翻红的发福小生潘粤明，他凭借《白夜追凶》里一人分饰两角的精彩表演，一时风头无两！

所谓“主咖”，就是全场嘉宾挨个上场集中吐槽的那个，最后自己还得打个总结，自黑一把。心理素质差的，千万别去，内心敏感的，也别去——承受不了。

节目一上来，主持人张绍刚就说，“潘老师，来之前听个曲儿，放松一下。”结果播出来的是潘粤明演唱的《白天不懂夜的黑》。张绍刚借“别人”之口吐槽：“有人说你没赶上那拍子。”接着又把去年夏天《中国有嘻哈》带红的几个英文术语拿出来遛了遛，“错！你是故意的，这叫 *lay back*，多有设计感？”

进到演播现场，张绍刚接着吹，说《白夜追凶》的点击量为什么这么高？全是因为潘粤明演唱了片尾曲，“如果他唱的是片头曲，观众当时就不看了”，再次吐槽潘粤明的唱功。

看着潘粤明的脸，像歌手光良；听着

潘粤明的声音，感觉也是唱《第一次》《童话》的人。结果呢？人家在《跨界歌王》唱猫王，唱许巍，唱李宗盛，首首都是摇滚风，情绪时时刻刻都在爆发，激烈得收都收不住。

情绪是把双刃剑，用得好，你就是“灵魂歌手”；用得不好，你就是“车祸现场”。潘粤明喜欢摇滚，说自己血液里都是摇滚的节奏。结果被一盆冰水从头淋下：“你这个节奏，很可能是心律不齐。”好在潘粤明有自知之明，一再强调：“大家还是别听我唱歌，看我演戏吧。”

转头又在《声临其境》看到他。一同参加节目的赵立新和周一围两位老师，业务水平好得没话说，可就是太认真、太严肃、太炫技了。只有潘粤明，不知道是摸不清状况，还是放得下身段，反正他就这么掐着喉咙、吊着嗓子，用唐老鸭般的卡通嗓音完成了两段表演——《梅花烙》里的马景涛和《还珠格格》里的周杰。

两段都是深情，不同的是，前一段是咆哮的唐老鸭，后一段是深情的唐老鸭。实在是太好笑了！唉？怎么就不能再长点！哈哈哈哈哈！（周浅易）



## 《瑞克和莫蒂》告诉我：别把挫折看得太重，要敢于直面荒谬的人生，认真活下去

1  
好久没看美剧的我，怎么也想不到竟然会被一部动画电视剧迷住——对，就是那部以“脑洞大开”著称的成人科幻动画片《瑞克和莫蒂》。现在已经出完3季，第3季的第7集被粉丝们誉为“巅峰之作”。

天才外公带着傻乎乎的外孙，在无数个平行宇宙间穿梭。地球？你说哪个地球？我们现在住的这个，早八辈子就被外公瑞克在喝醉之后，随手甩炸弹给毁了。就连这祖孙俩，也是各自有无数个“拷贝”，这些拷贝多到可以组成一个大城市，整个城市里全是瑞克与莫蒂，不同性格、不同地位、不同想法、不同智商……

2  
近年来“丧文化”和“反鸡汤”挺流行，《瑞克和莫蒂》99%走的就是这个路线，适合所有生活平淡、心有不甘的观众。外公是天才，但什么都不在乎，连整个地球的存在都不是他的底线。他不晓得毁了多少个地球，反正还有无数个，随时用传送枪打开一扇门，跳进另一个没被他搞砸的世界里就好了。

但正如爱因斯坦所说，决定性的关键是那1%的瞬间，真情偶尔一闪的瞬间。第一次看到心中一动，是在第一季第6集的时候：瑞克把所有人类搞成了怪物，无法恢复，这个地球回不去了，于是他搜索一番，重新选了一个地球。在这个地球上，这件事被“那个瑞克”搞定了，紧接着，“那个瑞克”和“那个莫蒂”出了意外双双被炸死。

这样，“这个瑞克”与“这个莫蒂”就可以神不知鬼不觉补上这个世界的空缺，继续假装没事地活下去。

他带着外孙火速穿越到事故现场。当然，看到自己血肉模糊的尸体时，莫蒂无法假装，当场崩溃：“我们之前的那个世界呢？”外公没有丝毫怜悯之情，“对于这种问题，答案就是——别去想。快点儿，把我们的尸体拖到后院埋埋了！”

忽然之间，音乐响起，那样忧伤、那样柔美的歌曲。“把视线从天空移开，这里和你离开家的时候并无不同；我对你而言，已不再相同，我只是离开了……”

猛然之间，无厘头的黑色幽默，掺入了人性中真实而脆弱的那一面。

3  
人性中总有“贱”的一面。平时越少表达的一面，偶尔表达出来，对方就会愈加珍惜。最典型的比如感性、比如关爱，那些看起来很冷漠的人，如果忽然流露出对谁的真心，我们就会觉得特别可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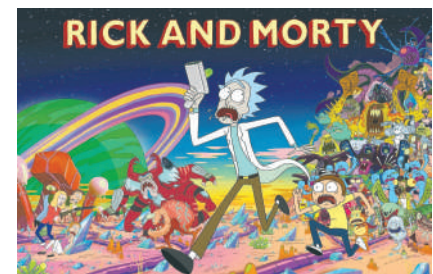
初看这部片子，你会觉得瑞克什么都不在乎。他对自己外孙的态度更是直白：之所以在平行宇宙和星际间穿越的时候总会带着这个傻乎乎的小跟班，原因是莫蒂的脑电波跟自己的“天才脑电波”相互抵消，可以让他免于被敌人追踪。

能跟天才脑电波相互抵消的，你觉得是什么脑电波呢？

然而，同样的道理，每次看到瑞克在关键时刻，极为不情愿地做出拯救、挽留莫蒂的行动之时，那种感动和会心的温暖，反而愈发浓稠。

在亲手埋过一次自己的尸体后，莫蒂也想开了，他在后面的另一集里安慰打算离家出走的姐姐：“我每天早上都在离自己尸体不到30米的客厅里吃早餐……人生是虚无的，人的存在没有目的，没有人属于任何地方——所以，来看电视吧。”

整个世界无所谓存在与否，没有任何事情是真正有意义的……这些话虽然消极，却蕴含哲理。然而这并非《瑞克和莫蒂》真正想要告诉你的事。编剧真正想表达的，是让我们直面荒谬的人生，意识到生命无常，别把挫折看得太重；认识到哪怕如此，也应该随便（或假装）找到意义，然后——认真活下去。（Summer）



## 都市情商

用智商生存 用情商生活

# 好的结尾也是成功的一半 你听说过“峰终定律”吗？

### 最甜的葡萄最先吃 还是留到最后吃？

钱钟书先生在《围城》里面写过这样一段话：“有一堆葡萄，乐观主义者，必是从最坏的一个葡萄开始吃，一直吃到最好的一个葡萄，把希望永远留在前头；悲观主义者则相反，越吃葡萄越坏，吃到绝望为止。”

吃葡萄这件事真的跟乐观、悲观相关吗？人们又为什么喜欢把最好吃的留到最后？

从一个角度来看，将好吃的留到最后，那么一直都有希望；将好吃的抢先吃掉，最后便只能以“坏葡萄”收尾。

“峰终定律”则是这样解释的：由于人是情感性动物，随着时间的流逝，留在记忆中的往往是印象最深刻的片段，琐碎的细节则会逐渐变得模糊。而因为结尾的发生时间离现在最近，所以我们对一段经历中结尾的记忆也相对更清晰。

这个定律来自200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心理学家丹尼尔·卡纳曼（Daniel Kahneman）。经过深入研究，他发现人们对体验的记忆取决于两个因素：高峰时与结束时的感觉。我们在体验过一项事物之后，真正能记住的只是高峰与终点时的感受，而在过程中间，好与不好体验的比重及其时间的长短，对记忆几乎没有影响。

这就是峰终定律（Peak-End Rule）。它隐藏在我们的生活之中，不动声色地影响着我们的各类情感体验——餐馆的菜肴未必每一道都精致可口，但如果有一道特别出色的招牌菜，再加上美味的餐后甜点，多半会让顾客们赞不绝口，感觉自己不虚此行。

旅行也是同理，除去舟车劳顿，途中奔波，不尽如人意的小插曲也不可避免，但若主要景点令你满意，加上愉快的回程，就会让人对整段旅行打个高分。

至少据我所知，多数游客在选择出发与回程的交通工具和具体时间时，会有意识地让自己回家的路途、时间安排更舒适一些，大约也是类似道理。（Violet）

都说“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其实，好的结尾也是成功的一半。

我可不是随便说说，这是有科学依据的。它甚至还有个名字：峰终定律——在我们评价过去的某段经历时，其中的高潮与结局，往往是最终评价的决定性因素，过程则往往为我们所忽视。这就是“峰终定律”。

距离2018年春节只有一个月了，回顾过去这一年，也许你还有很多自认没能很好坚持的计划，但与纠结过去的每一天相比，把握最后的这段时间显得更加重要，毕竟一个好的结尾其实在我们的回忆中起到了更大的作用。



### 我终于明白了史泰龙的那句话

小时候我最崇拜的硬汉影星，莫过于史泰龙了。他那经典的《第一滴血》及其续集，我每部都看过不下10遍。

在他很红的那段日子里，杂志上也时常能看到他的采访。但我记不清看到那句话是在哪里了，似乎是引自他在某部电影里说的台词，也可能是他接受采访吐露的角色心得。

总之那句话是这样说的：“当你面临生死抉择的时候，一定要选择流芳百世，否则就白活了。”

第一次看到那句话的时候，我大概只有十来岁，觉得很奇怪——可能也就是因为感觉奇怪才一直记住这话的吧。或许是翻译的原因，流芳百世这句成语跟“白活了”的俗话实在有些搭不上，让我久久不能理解。

随着年岁渐长，我终于慢慢感受到了这句话背后的无限深意。终于，当我在一本书中看到杨绛先生的姑姑、中国第一位女性大学校长杨荫榆（1884~1938）的故事时，彻底明白了史泰龙那句话。

### 猝不及防的分手，是最痛苦的

上大学的时候，我曾经在地铁站遇到过一个女孩。看到她的第一眼，我就很心动。后来我发现她也注意到了我，于是鼓起勇气微笑，她也微笑回应。

在拥挤的车厢里，我们挨得很近，我不小心踩到她的脚，赶紧道歉，俩人就那么聊了起来。在我到站下车之前，成功要到了她的手机号。

我们互发了几天短信，当然，都是我主动发给她，从小心翼翼到大胆试探，她的回应总给我很大期望。一周时间不到，我已经在憧憬约会那天的场景了。

然而，当我终于提出约她出来吃晚饭的时候，女孩隔了很久才回我短信，说她已经有男友了。

当时我的心情，简直就是从波峰掉到波谷，用兜头一盆冷水来形容，毫不为过。以至于后来很长时间我都不想对任何女生主动搭话了。

为什么高潮和结尾会在评价中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呢？因为我们评价一段经历的时候，决定评价高低的并不是当时每一刻的真实体验，而是我们对这段经历的回忆，因此在记忆中最为清晰的高潮和结局则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

杨荫榆在民国时期曾任当时的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校长。当时国家动荡，女师大的一些学生频繁参加社会活动，杨荫榆个人很不赞同在校女生们参加这些运动，因此成了那些学生们的敌人，她们闹着要让杨荫榆辞职。

作为回应，杨荫榆开除了几个态度最激烈的学生，包括鲁迅当时的女友许广平，还有刘和珍等，被鲁迅写文章骂得狗血淋头。1925年8月，杨荫榆黯然辞职，离开了北京，去苏州投奔她的二哥，也就是杨绛的父亲。

回到苏州后，她继续从事女子教育。1937年，日军全面发动侵华战争后，日语流利的杨荫榆经常挺身而出，勇敢怒斥日军军官，保护自己的乡亲们。日军最终杀害了她，但她这一生中最后的壮烈，足以抹去之前所有的争议和阴影。

仔细想想，让我们铭记一个人、认为他卓尔不凡的，要么是他生前的成就，要么是他死去时的英勇或牺牲。或许，这就是人生的“峰终定律”。（赤心）

现在回想起来，我其实对她根本不了解，就是萍水相逢，人家可能出于礼貌或一点点好感，给了我联系方式，又出于客观原因拒绝了我而已，我为什么要如此耿耿于怀呢？

直到看到峰终定律，我才明白是怎么回事——女孩拒绝我的时候，我还沉浸在刚刚充满期待的喜悦之中，感情正在升温，因此这一猛然反转，就让我措手不及，留下阴影。

分手也一样，如果一方突然提出分手的时候，另一方毫无心理准备，甚至还沉浸在美好的恋爱感觉中，那么他/她的痛苦系数就会越高。

所以最痛苦的分手就是让人措手不及且快速的分手。

哎，下手就是情人节了，我也想跟在酝酿分手的情侣们提个建议：不要让人措手不及，要让人有心理准备，分手前最好能先释放一定信号。（彼岸草）